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翠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张成云、郭艳秋、程怡刚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高林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高翠芳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19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和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员工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、积极、推动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按要求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9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赵正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增补赵正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赵正福，男，1949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2年8月至2000年4月任东台市时堰轧花油脂厂车间主任；2000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东台市时堰镇武喜拉丝厂经营厂长；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、公司顾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

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0-02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0-02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5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、高翠芳夫妇之子邢辰阳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现予以追认审议并补充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，股东邢青松、股东高翠芳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车蔚 杜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赵正福	董事	任职	2020年5月29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